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济槐教体幼字〔2023〕7号

济南市槐荫区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招生原则

幼儿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相对就近、严限年龄、免试入园”的原则，严格招生程序，简化招生流程，增强服务意识。

二、招生对象和要求

1.幼儿园小班应招收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年满三周岁的幼儿，优先招收符合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就近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再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

2.驻区单位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多余学位要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

3.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居住区适龄子女入园需求。如学位充足，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

三、招生时间

全区于6月20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具体招生时间。当年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依据幼儿园完工移交的时间，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具备安全开园条件后，再确定招生时间。

四、招生程序

1.公示注册幼儿园名单。区教体局将辖区内所有登记注册幼儿园名单（含办园地址、联系电话等）向社会公示，方便家长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网中查询，为社会提供便捷服务。（http://www.huaiyin.gov.cn/）

2.发布招生公告。各幼儿园将招生简章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幼儿园门口的醒目位置进行发布或张贴，并做好记录。

3.网上信息填报。幼儿入园申请登记采用网上信息填报方式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时，家长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招生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信息填报。

4.现场查验相关材料。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现场查验时间并组织家长进行现场材料查验。审核无误后，幼儿园按照招生原则以及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幼儿名单。

5.办理入园手续。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生入园注册手续。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保健规定进行健康查体，合格

者方可入园。除健康查体外，幼儿园不得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五、招生管理

1.各幼儿园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严格程序，严明纪律，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强化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提前部署，做好预案，依法依规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通过挖掘潜力，统筹协调，努力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幼儿园要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及办园条件，合理制定招生计划，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3.根据政策规定，对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招生以权谋私，不得收受家长礼物，不得接受家长宴请。幼儿园严禁举办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的各种特色班，要严格执行物价政策，不得乱收费。对群众举报的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